

我国民间科技奖励的产生、特点及影响*

The Origi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Non-Government S&T Reward and Its Effect

王炎坤

(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 副研究员 武汉 430074)

黄灿宏

(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钟书华

(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哲学系, 副教授 武汉 430074)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经济结构也向多元化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走向复杂化、科学化,单一的政府科技奖励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科技奖励的主体自然也会形成多元化,这已被经济与科技发达国家的科技奖励系统的现实所证实。事实证明,当社会普遍关注科技,需要科技,并重视科技的发展时,科技的影响就大,社会上不同的人或群体就会借助科技的影响,发挥科技的作用以实现不同的目的,民间科技奖励随之就会兴旺发展起来。据笔者收集到的资料,目前我国实施的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人设立的、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奖励就有 60 多种,如“何梁何利基金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等。

一、民间科技奖励的定义和划分

所谓民间科技奖励,是相对于政府科技奖励而言的。它是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政府机关以外的,下同)、个人等出资设立的非政府科技奖励。民间科技奖励是一项社会活动,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国有企业单位是政府的下属机构,它代表政府经营和管理国家财产、事业。当时,他们只在本单位内部设立科技奖励,属于政府的最基层奖励。在市场经济下,我国实行政企分开和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自主经营,企业的活动开始不再带有政府行为的色彩,所以企业所设立的科技奖励应视为民间科技奖励的一部分。

二、民间科技奖励产生的动因和社会背景

设立民间科技奖励的动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三。首先,有的海外爱国人士或友好人士,出于爱国之心或友好之情,希望为中国的科技事业发展贡献力量而设立科技奖励,如“何梁何利基金奖”等;其次,有的个人或群体出于自身的发展,希望通过科技奖励吸引科技人才或科技成果,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服务而设立科技奖励,如各企业设立的内部科技奖励等;第三,有的个人或企业、团体,为了提高自身的知名度和经济效益,借助社会掀起的科技热潮,产生广告效应,作为一种公关手段,而设立的科技奖励,如一些展览会性质的科技奖励等。上述三个方面,在奖励的设立过程中,往往相互交融,集于一体。

我国科技奖励的多元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必然发展结果。这是因为:第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对科技的需要,科技进步在经济发展中日益显出重要的作用;第二,我国民众的科技意识增强,社会对科技的重视,使科技奖励能产生巨大的社会反响和良好的效果;第三,我国的改革和对外开放,为国际社会及有志之士来华设立科技奖励创造了条件;第四,我国人口多,市场大,通过科技奖励,可以扩大设奖者在我国的影响,开展科技奖励活动,等于向占全世界将近 1/4 的人口作宣传,具有极好的长效广告效果。所以,近几年来,我国民间科技奖励已出现了发展的势头。随着

* 根据国家科委软科学课题(编号 95036)报告撰写

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预计今后将会逐渐有一批外国人士、外国公司来中国设立科技奖励;我国企业将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自主地位确立的基础上,不仅在自己的内部设立科技奖励,而且可望逐步面向社会设立科技奖励。

三、我国民间科技奖励的特点

综合分析我国目前已经设立的一批民间科技奖励和运行状况,发现有以下特点:1. 起点晚。我国民间科技奖励是近些年来才有的,而国外在1901年就首次颁发诺贝尔奖,在几十年前就有了大量的民间科技奖励。2. 奖个人的多,奖集体的少。在调查到的资料中,有85%以上奖励对象为个人。3. 从奖励授体来说,设奖面窄,主要是华人或国内组织设奖;从奖励受体来说,受奖励面也较窄,主要表现为多数奖励系单项奖,且奖励人数少。4. 属自然科学范围的奖多,属社会科学范围的奖极少。5. 奖励强度分散性大,从几千元到百万元以上,有部分奖种的奖励强度远远高于国家级奖励强度。奖励强度已成为影响民间科技奖励社会效应大小的一个重要因素。6. 重复奖励多。大多数奖励是对已经成为科技精英和已获奖励的重大成果再行奖励,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奖励是在国家已给予奖励的基础上评奖。这样,一些科技人员或优秀科技成果成为民间科技奖励的重复奖励对象。诚然,这些民间科技奖励实施滞后奖励,异议少,易于操作。7. 民间科技奖励活动大多有政府部门参与,增加了其官方色彩,派生出一定的精神奖励价值。8. 大多数民间科技奖励属功名性奖励,带有一定的慈善色彩和广告色彩。9. 民间科技奖励实行一次性奖励原则,基本是以物奖奖励为主。较政府科技奖励而言,其奖励的社会后效应不强。

四、民间科技奖励对我国科技奖励的影响

我国民间科技奖励事业的发展对我国科技奖励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和巨大的,主要是正面的,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和改善科技人员的待遇,推动社会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

一是民间科技奖励改变了我国科技奖励系统

的单调性,形成科技奖励的多元化结构,也影响和促进了政府科技奖励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民间科技奖励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其章程、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带有各种特色,与政府科技奖励相比有其独特性,有很多方面可以借鉴和比较。

二是有利于吸取海外力量支持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有利于改善科技人员的待遇和研究条件。

三是民间科技奖励的运行模式只影响社会,但不受社会影响。在奖励分配上打破了我国传统的平均主义、大锅饭思想的束缚,人们对民间科技奖励的分配方式在心态上容易平衡,不会引起攀比和较大的分配矛盾。

四是民间科技奖励的设立有利于引起社会对科技的重视,从而增强全民的科技意识,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诚然,由于我国民间科技奖励尚处于发展初期,出于认识不足、规范化不够等原因,也使其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1. 奖励授体有权自主设立民间科技奖励,包括奖励数量、强度、对象、范围和运行方法等的自主确定。奖励授体选择奖励对象的自主性使得有一部分民间科技奖励在国家科技奖励的基础上进行挑选,影响了国家科技奖励的主体权威性和形象。

2. 有部分民间科技奖励强度很大,从物质奖励方面也削弱了国家科技奖励的地位和影响。

3. 整体而言,奖励重复性较多,影响了奖励的激励效果,未能更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4. 奖励活动中,设奖者个人意志较强,有些甚至违背了科学的公平准则,对整个科技奖励事业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民间科技奖励量大面广,透出蓬勃发展的生机。部分民间科技奖励的强度大,社会影响大,作为政府科技奖励的有效补充,对我国的科技事业发展和科技人员观念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如对我国科技发展方向、科技攻关重点、科技人员的价值观都有一定的影响。我国应对民间科技奖励加强立法管理,充分发挥其正面影响,消除不利因素,把民间科技奖励纳入社会控制之下,从而形成完整的科技奖励体系,更好地为科技事业和经济发展服务。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58页)

主要参考文献

- [1] 马世骏主编:《现代生态学透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0
- [2] 马世骏等:“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生态学报》,1984.4(1)
- [3] 马世骏等:“复合生态系统与持续发展”,中国科学院编:《复杂性研究》,P230~239,中国科学出版社

[4] 王珏等:“基于神经网络原理的一种生态评价方法”,城市人口规划的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研究论文汇编,1988

[5] 刘建国:“生态库原理及其在城市生态学研究中的应用”,《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1988.1(2),P20~25

(责任编辑 肖庆山)